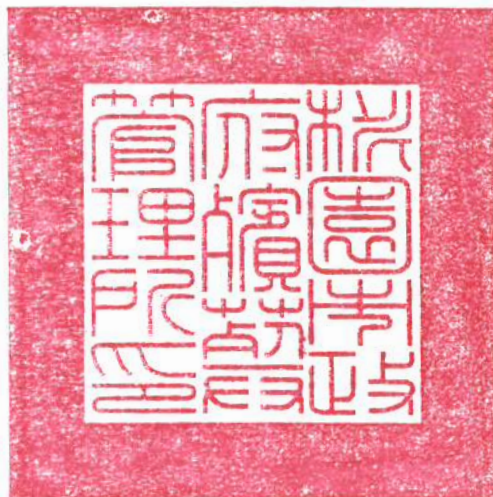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30003469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殘肢火化申請須知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殘肢火化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殘肢火化申請須知」。

所長 許威儀